# **保管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。

### 保管物

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。

性质：        。

数量：        。

保管物价值：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保管期限

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### 保管费

* 1. 保管费标准：￥    元/每日，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；

保管费合计：￥    元。

* 1. 支付时间按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处理：
     1.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支付全部保管费；
     2. 领取保管物之时支付全部保管费；
     3. 其他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  2. 如乙方到期仍未领回保管物的，则期满后的保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保管费标准的    %计算。逾期保管费于领取保管物之时支付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  3.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        。

开户行：        。

户名：        。

* 1. 发票：甲方应为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# 保管措施

* 1. 保管场所：        。
  2. 保管措施说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交付

乙方交付保管物时，甲方应当验收，并给付保管凭证。

甲方签署的保管凭证作为甲方收到保管物的凭证；本合同的签署不视为甲方收到保管物。

### 转委托

双方确认为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：

（1）甲方不能将保管物转交第三方保管。

（2）甲方可以将保管物交由第三方保管；同时不影响甲方作为保管人的义务与责任。

（3）甲方可将保管物交由        保管；同时不得影响甲方作为保管人的义务与责任。

### 保管物领取

* 1. 领取保管物方式按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处理：
     1. 任何人持保管凭证可领回保管物；
     2. 乙方本人或本单位盖章的授权领回保管物。
  2. 如甲方有要求，领回保管物时应进行签收。
  3. 如领回的保管物受损，乙方应在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约定的期限内通知甲方：
     1. 领回保管物当时；
     2. 领回保管物    天内。

超过上述期限的，视为乙方认可保管物未受损害。

### 提前领取

如乙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，则保管费按如下第    种方式结算：

（1）按实际保管期限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管费标准，据实结算。

（2）即使乙方提前领回，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额的保管费。

（3）按实际保管期限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管费标准，据实结算；同时，乙方应按剩余未履行部分期限对应的保管费用的    %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### 逾期未领处理

* 1. 如乙方到期后超过    天仍未领回保管物的，则甲方有权按如下第    种方式处置：
     1. 通知乙方，如乙方在通知后    天内仍未前来领回保管物的，则视为乙方放弃保管物所有权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、转让、抛弃保管物；
     2. 此时视为乙方放弃保管物所有权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、转让、抛弃保管物。
  2. 甲方按本条约定处理后，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或归还保管物，且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保管费，至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限到期之日为止。双方另有合同的，按另外的合同处理。

### 留置

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保管费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时，甲方 可以/不能 留置保管物。

### 违约责任

* 1. 乙方未按时支付保管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未付金额的  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支付保管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。
  2. 甲方未能及时归还保管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保管物价值的    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归还保管物。
  3. 根据本合同约定，双方互负已经到期的付款义务的，可以要求相应抵扣。
  4. 甲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保管物，否则甲方应支付    元违约金，并赔偿给保管物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贬值。

### 保管物灭失赔偿

保管物毁损/灭失时，甲方应按如下第    种方式赔偿：

（1）双方同意，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￥    元，于确定毁损/丢失或不能归还之日内支付；

（2）双方同意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管物价值的    %向乙方支付赔偿金，于确定毁损/丢失或不能归还之日起五日内支付。

如果甲方在乙方要求领回或合同到期后十天内仍不能归还，则视为已经“确定毁损/丢失或不能归还”；保管物的主要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，视为“确定毁损”。

甲方按本款约定赔偿的，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违约金；但是甲方逾期支付赔偿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未付金额的    %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
###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      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    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其它

* 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 2.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## **收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管物品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收取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收取人：**